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原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85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原瑜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取得」更正為「購得」、第10至12行『另以不詳之代價，出售並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供作犯罪使用』補充為『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之成年女子之指示，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以「空軍一號」寄至三重總站，並因而取得3,000元之報酬』、第15至17行「由於銀行網路系統升級，您的信用卡已暫停使用，請立即驗證您個人資料恢復使用權」補充並更正為「【玉山銀行】緊急提示：由於銀行網路系統升級，您的信用卡已暫停使用，請立即驗證您個人資料恢復使用權 <http://enbojk.top>」，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張原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張原瑜提供本案門號

01 之SIM卡供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使用，僅對該正犯資以助力，
02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4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二)被告以一提供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分別詐欺告
06 訴人徐國耕、高至誠、被害人陳玉芳既遂，係以一行為侵害
07 數法益而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0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
11 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
12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
13 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
14 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
15 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16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7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就被
18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可認
19 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
20 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21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2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
23 評價被告之罪責。

2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
25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6 刑減輕之。

27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未婚之生活狀況、高職肄
28 業之教育程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4
29 號卷第56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
30 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09年10
31 月31日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犯

01 行造成告訴人2人、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害之程度；被告於
02 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
03 未與告訴人2人、被害人和（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罪
04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其共取得報酬新臺幣3,000元
08 （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96號卷第169頁），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
10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應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莊惠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85號

12
13 被 告 張原瑜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原瑜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應知現今社會充
18 斥犯罪集團收購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騙等不法犯罪，
19 藉以逃避警方追查之消息層出不窮，並能預見若將手機門號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該手機門號將有高度可能用以作為詐財之
21 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自己申辦之手機門號供犯罪使用，亦
22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2
23 日前某日時，在苗栗縣通霄鎮某友人住處，向許名揚取得其
24 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之SIM卡
25 後（下稱本案門號，許名揚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新
2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再於不詳時、地，另
27 以不詳之代價，出售並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供作
28 犯罪使用。嗣該詐騙份子取得前開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3年5月22日20時16

01 分許、20時27分許、20時31分許，佯為以玉山銀行以本案門
02 號分別對徐國耕、高至誠、陳玉芳傳送「由於銀行網路系統
03 升級，您的信用卡已暫停使用，請立即驗證您個人資料恢復
04 使用權」之釣魚簡訊，致徐國耕、高至誠、陳玉芳均陷於錯
05 誤，分別依指示點選簡訊所附之網址，填寫其信用卡資訊
06 後，該信用卡分別旋遭盜刷新臺幣（下同）2萬5,880元、6
07 萬0,386元、3萬4,506元、6萬9,013元，因而受有損失。

08 二、案經徐國耕、高至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原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許名揚借用本案手機門號之事實。 2. 被告辯稱僅將上開SIM卡作為WIFI使用，並於使用過程連結至不明APP導致手機重開機等語，然無法舉證以實其說。
2	證人即告訴人徐國耕、高至誠、被害人陳玉芳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簡訊訊息翻拍畫面、信用卡遭盜刷紀錄	告訴（被害）人等遭詐騙份子因收到以前開門號傳送之簡訊後，點擊連結所附之網址，並於填寫信用卡資訊後，遭盜刷上開金額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	前開門號0000000000號為許名揚申辦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15 犯，請依一次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

01 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規定減輕其刑。審酌被告前案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
03 害，請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以上之刑度。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8 檢察官 張 亞 筑